沪知局促〔2023〕13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园区：

为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提升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拟组织开展2023年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房屋产权所有人的产业园区管委会或管理公司。

2. 产业基础扎实。园区主导产业符合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方向，拥有有效专利的中小微企业不少于100家，培育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不少于3家。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园区建立领导牵头的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工作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者，初、中、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能够有效开展专利商标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4. 知识产权服务成效明显。园区具有独立或协作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经验，协助园区企业实际开展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许可转让等运营工作或者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维护园区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园区企业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 已承担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的单位自立项起三年内不再申报。

1. 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以满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推动园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园区资源整合优势与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特长，建立健全园区中小企业集中托管制度体系，完善托管工作机制，规范托管工作流程，提高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入托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绩效目标

1. 完善制度体系。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托管工作规程文件，明确园区管理机构与服务机构的职责分工，规范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范围、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等内容。

2. 签订入托协议。实地调研属地企业不少于150家，形成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现状和需求分析调研报告，据此确定入托企业标准，签订入托协议企业不少于50家。

3. 提升创造质量。协助入托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助力企业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高价值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不低于10%，积极推动入托企业通过PCT途径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坚决防止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

4. 推动高效运营。协助入托企业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新模式开展专利运营，完成专利许可转让不少于10次；协助入托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险工作，达成交易不少于10笔；协助入托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备案企业不少于10家。

5. 开展专业辅导。园区面向入托企业举办各类知识产权政策辅导和专题培训不少于5次，培训累计不少于200人次,其中培养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师等专业人才不少于10人。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填写《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申报书》，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 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经局领导核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1. 项目数量

2023年评定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不超过3项。

五、经费保障

我局对经评定合格的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承接单位，给予每项不超过40万元的资金资助。本项目财政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专利申请维持费、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园区配套经费不低于市级财政经费50%。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须于5月26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提升项目质量

申报单位应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本项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5名，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尽职参与，提高专利导航、知识产权代理、金融服务、许可转让、维权服务、政策辅导、业务培训、人才培养、事务咨询等相关业务服务质量，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加强日常管理

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痕迹管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档案，落实台账制度，留存人员培训、季度随访等项目工作记录，注重挖掘优秀事例，形成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材料。

1. 开展项目验收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从项目认定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期满，我局将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取消三年内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的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项目评审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8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张燕山、孔元中；电话：021-23110888；邮箱：zys820701@163.com；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306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编号:

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

项目申报书

申报园区：

起止时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项目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起止日期根据项目计划填写，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40万元，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0.5：1。

5.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第二项工作基础各项填报内容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2. 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3. 根据失信情况，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4.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管理主体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E-mail |  |

1. 工作基础

|  |
| --- |
| 园区产业基础 |
| 园区主要产业 |  |
| 园区属地企业 | 家 | 其中中小微企业 | 家 |
| 拥有有效专利企业 | 家 | 其中中小微企业 | 家 |
| 拥有注册商标企业 | 家 | 其中中小微企业 | 家 |
|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 家 | 国家级 | 家 |
| 市级 | 家 |
| 区级 | 家 |
| 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统计至2022年底） |
| 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工作机制 |  |
| 管理机构 |  | 专业人员 |  |
| 专利商标管理系统 |  |
|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 | 件 | 注册商标 | 件 |
|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万元）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知识产权服务成效（2020-2022年） |
| 知识产权服务举措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笔 | 知识产权保险 | 笔 |
| 专利许可 | 次 | 专利转让 | 次 |
| PCT专利申请 | 件 | 专利产品备案企业 | 家 |
| 是否有被认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

1. 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项目目的意义、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 |

1. 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按照月度计划填写） |

1. 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

|  |
| --- |
| （目标明确、可量化） |

1.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姓名 |  | 学历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现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主要人员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可续行 |  |  |  |  |  |  |

1. 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金额 |  | 财政资金 |  | 自筹资金 |  |
| 经费预算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依据 | 来源 |
| 1 |  |  |  | 明确区分财政经费还是自筹经费 |
| 2 |  |  |  |  |
| 3 |  |  |  |  |
| 可续行 |  |  |  |  |

八、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承担单位： （签章）  参加单位： （签章） |

附件2

2023年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100）**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工作基础（30分）** | 产业基础 | 6 | 产业符合本市发展方向，企业基础扎实 | （1）产业符合本市“9+X”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得1分。（2）拥有有效专利的中小企业100-149家，得1分；150家及以上，得2分。（3）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家得1分；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1家得0.5分，区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1家得0.2分，累计总分不超过3分。 |
| 管理机制 | 10 | 管理机制健全，重视资源投入 | （1）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比较完善，得2分。（2）独立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得2分；非独立的，得1分。（3）知识产权专业管理人员1人，得1分；2人及以上,得2分。（4）具有专利商标管理系统的，得2分。（5）知识产权经费每年不足10万元的，不得分；每年10-20万元的，得1分；每年20万元以上的，得2分。 |
| 服务成效 | 14 |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成效显著 | （1）知识产权服务制度完善举措得力，得2分。（2）PCT专利申请每件得0.2分，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每笔得1分；专利转让、许可每次得0.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7分。 |
| **工作方案（50分）** | 工作内容 | 20 | 托管机制明确，工作内容具体 | （1）工作内容涵盖完善制度体系、签订入托协议、提升创造质量、推动高效运营、开展专业辅导等6个方面，得10分。（2）调研和托管对象较为明确，得5分。（3）结合园区工作实际，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得5分。 |
| 工作目标 | 20 | 目标量化可考核 | （1）形成托管工作规程文件，明确服务范围、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等内容，得3分。（2）实地调研属地企业不少于150家，形成调研报告，签订入托协议企业不少于50家，得3分。（3）入托企业高价值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不低于10%，具有PCT专利申请量化指标，得5分。（4）入托企业完成专利许可转让不少于10次，达成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险交易不少于10笔，专利产品备案企业不少于10家，得6分。（5）培训不少于5次，累计不少于200人次,其中培养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师等专业人才不少于10人，得3分。 |
| 实施计划 | 10 | 计划科学合理 | （1）时间安排合理，出台文件、签订协议、达成绩效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得6分。（2）建立项目实施计划推进机制和项目进展定期上报机制，得4分。 |
| **实施保障（20分）** | 人员组织 | 10 | 人员齐备分工合理 | （1）建立园区管理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工作机制，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得5分。（2）压实主体责任，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细化到人，得5分。 |
| 资金预算 | 10 | 财政经费预算合理，配套经费保障有力 | （1）财政经费预算合理合规，经费支出内容聚焦6方面主要工作，且分配合理，未列支申报通知禁止支出的科目，得5分。（2）配套经费符合要求，配套经费不得低于财政经费50%，且预算较为合理，得5分。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